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廖亭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93,84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4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權人執有與債務人成立之借款契約，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而債務人廖亭維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第一項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經債權人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又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釋明
02 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交易明細。

03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
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之部分，按債權
05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權
06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於
07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情
08 事為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09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0 議。

11 五、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12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4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5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